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  
招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研究生推薦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3643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研究生推薦甄選簡章

- 一、甄選科別
- (一)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二) 藝術領域視覺專長(含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 (三) 藝術領域表演專長(含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二、錄取名額 正取至多 25 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至多 3 人。

三、修業年限 至少 2 年，且不得超過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

### 四、報名資格

- (一) 本校有學籍之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及新錄取之研究生除下列情形者皆可報名。
- (二) 具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報名。
  - (1) 修業年限已至最後 1 學年且無法延畢 2 年者。
  - (2) 曾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相當於甲等以上)。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者。

###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2 年 4 月 17~4 月 21 日(一~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 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 B301 教室。
- (四) 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原住民生、特殊生者免收報名費)。
- (五) 繳驗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
  - 1. 學生證正本(現場查驗)與影本(請影印並貼於報名表上)。
  - 2.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乙張)。
  - 3. 個人教學檔案(含自傳、學經歷、教學或學習相關成就等資料)一式 3 份。
  - 4.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成績單正本、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六) 研究生推薦甄選未錄取者，得免收初審費用參加一般生甄選筆試。
- (七) 研究生報名當天請預留約 20 分鐘進行教師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完成報名。

### 六、甄選事項

- (一) 甄選內容：

資料審查(請報名同學準備充分相關資料)及面試(自我介紹—含專業學習過程與成就、教育理念等)，以 5-8 分鐘為原則。
- (二) 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項目	內容	比例	備註
前一學期成績	總平均	20%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資料審查		30%	
面試		50%	
總成績		100%	

前一學期成績佔總成績 2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面試成績佔 50%。總成績：依總成績之排名順序錄取。遇有同分情形時，將依面試、資料審查、前一學期成績順序錄取，得採不足額錄取。

### (三) 甄選日程：

甄選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甄選說明會	4/11 (二)	12:30-13:20	活動中心 B302	
報名	4/17~4/21 (一~五)	09:00-17:00	活動中心 B301	請備妥報名文件
公告試場	4/25 (二)	10:00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網站	
面試	5/2 (二)	12:30	依公告地點	請攜帶學生證
公告榜單	5/3 (三)	16:00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網站	
選課說明會	6/12 (一)	10:00-12:00	C403	請攜帶學生證，當天 16:00 前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由備取生 遞補
正取生報到	6/12 (一)	10:00-16:00	C403	

### 七、錄取生報到與選課

正取生應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生證正本親自前往公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請務必於學校公告之預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至少 2 學分），錄取生第一學期未修課者將取消學程修習資格，所留名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 八、錄取生註銷資格規定

錄取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修習資格：

- (一) 逾期未辦理報到。
- (二) 已報到者，未於預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三) 因故無法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
- (四)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不及格科目累計達 3 科（含）以上。
- (五) 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遭記大過（含）以上處分。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師資培育鼓勵原住民生、新住民生、特殊生（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報考。
- (二) 曾修習特殊教育、國小教育學程並獲得教師證者，得抵免至多 12 教育學分。先前於其他師培大學修習教育學分（未獲教師證書）者，至多抵免 6 學分。
- (三) 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間需通過教育學分、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教育專業成長服務 60 小時之時數審查，始得結業。
- (四) 合乎上項條件結業者，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以進行教育實習半年並繳交 4 學分之實習指導鐘點費。實習成績及格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五)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